



证券代码:1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331,85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2,963,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因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3.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31,85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区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实行差别化红利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浦村浦南万得凯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钟兴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7,595,179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59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2,59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2%。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确认以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授予日,并同意以11.43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钟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监事会决议。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于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由本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对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东持股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培训。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钟芳女士、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钟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钟芳女士、康宁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未有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自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公司原监事会成员青先生、魏俊先生的辞职生效。青先生、魏俊先生原定监事职务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辞职之后,青先生、魏俊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青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且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青先生、魏俊先生是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青先生、魏俊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在公司不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期限要求,符合《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兴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长钟兴强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召集人钟兴强先生、《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9月19日,授予价格为11.4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钟兴强先生(主任委员)发表了法律意见。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80人;

3.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0.00万股;

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43元/股;

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3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工具类别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1.43元/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告(含公告)日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2.9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东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21%	0.00800%
2	黄健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	2.21%	0.00800%
3	吴圣华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1.66%	0.00600%
4	钟兴强	中国	董事长	400	1.10%	0.00400%
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共7人)				26400	72.53%	2.64000%
预留				7250	20.00%	0.72500%
合计				30250	100.00%	3.02500%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总量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级以内亲属。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超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确定预留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4、上述名单合计人数与名称因明细增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止。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第9日的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算起2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事宜,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确定预留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予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 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公告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被实施《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其归属将按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自首个归属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24%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自第二个归属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36%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自第三个归属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48%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自第四个归属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60%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自首个归属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40%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自第二个归属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自第三个归属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80%	30%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无偿冻结并回购,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前述未获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上述约定失效,在未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而公司仍将一办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离职后6个月内买卖,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其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前述未获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5.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归属条件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否定性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符合归属期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考核评价,考核以达列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归属的条件之一,根据考核目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考核目标(A)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础,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4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70%	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90%	60%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	120%	80%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审计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的应支付的费用之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7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9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120%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 120% & B >= 80%	100%
A > 70% & B >= 50%	0%

证券代码:1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自开始时间:2024年9月19日(周四)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楼)。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培泽。

6.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75名,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86,63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3%。

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46,446,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8名,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0,186,50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27%。

4.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69名,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7,927,03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

5. 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1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二审查决字[2024]46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初步审查,决定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鸿源红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照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投资风险防控。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归属比例。考核对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个人的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每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6.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最终确定的,是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性的重要体现。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个人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对于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4年9月13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认以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11.4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对照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四)授予价格:11.43元/股。

(五)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00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东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21%	0.00800%
2	黄健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	2.21%	0.00800%
3	吴圣华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1.66%	0.00600%
4	钟兴强	中国	董事长	400	1.10%	0.00400%
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共7人)				26400	72.53%	2.64000%
预留				7250	20.00%	0.72500%
合计				29000	100.00%	2.90000%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级以内亲属。

3.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超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确定预留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4. 上述名单合计人数与名称因明细增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自首个归属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24%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自第二个归属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36%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自第三个归属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48%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自第四个归属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60%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自首个归属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40%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自第二个归属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自第三个归属之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可归属比例80%	30%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无偿冻结并回购,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前述未获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上述约定失效,在未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而公司仍将一办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离职后6个月内买卖,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其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前述未获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5.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归属条件

归属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否定性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符合归属期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考核评价,考核以达列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归属的条件之一,根据考核目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